



實習督導牧者指引

神學生按其未來事奉的目標安排在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實習。本院神學學士及道學碩士學生必須在畢業前完成最少兩學期的堂會牧養實習及一次短期宣教實習才可畢業，而校牧訓練課程的學員也須參加學校工場實習或駐校教會實習。學院安排同學每學年的九月至翌年的五月底為一實習學年（兩學期），同學也可以於一月初至五月底為期一學期的堂會牧養實習，而校牧課程內的聖經科教學實習會另行安排。學期間的實習主要是週末或部份時間實習，而暑期實習（六至八月）是全時間實習。完成每學期實習的同學可獲兩學分，而暑期全時間實習也可獲兩學分。同學同一年全年實習最多可獲六學分。

神學實習乃神學教育的重要部分，目的是讓神學生在工場上觀摩、學習和實踐，又透過實習督導牧者的啟導與經驗傳遞，深入學習課本以外之學問與心得，所以實習督導牧者的參與乃配搭本院，支持神學教育，請實習督導牧者參照以下的指引替學院派駐的實習神學生進行督導，讓他／她得到適切的工場學習和栽培。

給實習督導牧者的指引如下：

1. 實習範圍：教導（講道及主日學等）、牧養／關顧（探訪及關顧輔導等）、佈道、社區工作、崇拜、團契／小組、教會禮儀（洗禮、主餐禮、婚禮及喪禮等）及教會行政。本院盼望督導牧者盡量安排神學生在實習期間參與各類事工（按牧者的安排，神學生參與的形式可包括觀察、協助或負責／主領），如有疑問或困難，可聯絡本院學生實習主任。
2. 教會／機構督導：督導牧者代表教會或機構，提供學習的環境，定期給予神學生意見、牧職指導及檢討等。教會／機構督導每學期與學生會談兩次或以上，包括：
 - (1) 教會／機構督導須在每學期初與神學生商討後，完成實習協議書，而根據協議的內容作實習；
 - (2) 每學期末，督導牧者向神學生作實習檢討及評估，並將評估表透過神學生交回或直接寄回學院給學生實習主任收。表格包括：「神學生實習講道評估表」（如適用）、「神學生帶領崇拜／活動評估表」、「神學生實習評估表」（學期結束時用）。
3. 實習時間：神學生主要是在學期中的周末實習，若有需要，可作特別的安排。學生每星期須用十二至十五小時作實習。（實際時數視乎與實習教會／機構的督導牧者協商的情況。）

4. 實習津貼：由教會或機構按神學生實習的時數與教會或機構的情況自行決定，現時一般教會或機構提供的實習津貼由每月港幣三千元至四千元(以每星期十二至十五小時實習作計算)，但實習教會或機構可自行決定給予神學生實習津貼的金額。實習同學如有疑問，請向學院學生實習主任查詢。
5. 學院配搭：學院為每位實習神學生安排教授定期督導，並與教會的督導牧者合作培訓。學院也為神學生安排有關的講授及研討等，以加強全面的學習。神學生須於每學期末遞交一份四至五頁的實習反省文章。實習督導牧者如對實習神學生的工作表現或人際關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學院的學生實習主任聯絡。
(電話號碼：2777 7521)